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618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江欣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賴俊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表明請求利率（請求利息自116年1月15日起算利息，惟未表明請求利率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明松